人工智慧技術與應用碩士學位學程 111 學年度碩士班畢業生通知

◎為因應國內疫情變化,口試若採線上視訊方式舉行,相關規定如下:

一、提出畢業學分審查申請(附上電子檔申請表<含電子簽名>、歷年成績單),通過畢業學分審核確定可以口試後,於<u>口試前 14 個工作天</u>(不含假日!!若口試時間確定可盡早辦理,以免遇到助理休假或遇疫情變化而延誤),依照下表流程辦理。

口試前 <u>14 個工作天</u> 提出申請

(請務必遵守此規定)

1. 填寫口試委員調查表 表一:

- (1) 口試委員人數(不含指導教授) 2~3 位,超過者需自行負擔口試費用。
- (2) 邀請校外委員時,請一併將**校外口試委員回函 表二**發送 給校外委員,請校外委員填寫,並請確認「匯款帳戶」、「是 否申請停車證」。
- (3) 口試採線上視訊方式舉行,學生必須向論文口試委員確認 口試日期、時間,並自行準備線上會議相關事宜,並提供 相關資料給學程辦公室。(備註:所有口試委員須於同一時 段共同參與。)
- 2. 備妥下列表格(需依照範本格式繕打)後, email 至學程辦公室 (gai@nycu. edu. tw) 辦理:
 - (1) 口試委員調查表 表一 (含電子簽名)
 - (2) 校外口試委員回函 表二
 - (3) 信函 表三 (每位口委一份,含視訊會議相關資訊)
 - (4) 論文中文審定書 表四
 - (5) 口試評分表 表五 (每位口委一份)
 - (6) 考試委員名冊 表六
 - (7) 學位考試成績表 表七
 - (8) 停車證申請表 表八 (校外口試委員用)
 - (9)-口試資料袋封面貼條 表九
 - (10) 論文原創性比對結果&針對結果所作出的回應報告(請自 行上網比對後儲存為電子檔)

3. 備註:

- (1) 檔案命名範例:
 - ▶ 單一份的文件:「表一-口試委員調查表- 086XXXX 李○○」
 - 每位委員一份的文件:「表二-校外口試委員回函-086XXXX 李○○ - 委員林○○」
- (2) 上述所有須簽名之文件可以電子簽名或紙本簽名後掃描 方式處理。

口試前 10 個工作天	最晚在口試 10 個工作天前提供論文初稿,學程辦公室將連同信函
	與初稿寄送予口試委員。
口試前 7個工作天	1. 學程辦公室會將下列檔案 email 給所有委員:
	(1) 論文中文審定書
	(2) 口試評分表(每位口委一份)
	(3) 學位考試成績表
	(4) 校外委員口試費領據 (每位校外口委一份)
	(5) 口試資料袋及封面貼條
	(6) 臨時停車證
	2. 口試完畢後,請召集人將上列(1)-(3)文件彙整後統一 email
	或郵寄回學程辦公室。
口試重要注意事項	1. 學位考試委員應親自出席委員會,不得委託他人為代表,且所有
	口試委員須於同一時段共同參與,始得舉行。不符合本規定者不
	得舉行考試,已舉行者其成績以不予採認。
	2. 口試時間約五十分鐘。
	3. 口試結束請召集人收回各出席委員評分表核算平均成績後於學
	位考試成績資料表「論文口試平均成績」一欄填入成績並於該表
	考試委員召集人處簽名(共一式一份)。
	※請注意!本校自 110 學年度第 1 學期起,學生學位考試成績
	均以等第制評量。「論文口試平均成績」一欄請填入等第成
	<u>績!!</u>
	4. 請各口試委員提供電子簽名方式,在論文中文審定書上簽名。
	(請召集人協助彙整,指導教授亦須在口試委員一欄簽名)
	5. 口試完畢後,請召集人將上列(1)-(3)文件彙整後,統一 email
	或郵寄回學程辦公室。
	6. 口試須簽名之文件以簽名電子檔或郵寄紙本方式辦理。
論文相關規定	1. 口試後,請將論文電子檔上傳:請依本校圖書館規定辦理。
	2. 紙本論文印製:請依論文格式完成撰寫後印製。
	※論文格式均依照本校規定,其中:
	(1)封面需採用 <mark>黄色</mark> 。
	(2)系所中英文名稱:
	人工智慧技術與應用碩士學位學程
	The Graduate Degree Program of Artificial Intelligence
	3. 學位論文紙本之繳交期限為舉行學位考試日的次學期開學前最
	後一個工作日,逾期未繳交論文紙本且未達修業年限者,次學期
納拉印片	<u>仍應註冊。</u> 1 與从
離校程序	1. 學位考試成績資料表影本由學程辦公室送達註冊組後,即可辦理的人對於手續,禁力大於單一,以口烟百次,思對對於由禁多
	理線上離校手續。請由本校單一入口網頁進入畢業離校申請系

統辦理,簽核流程以線上方式進行。詳細請參考註冊組<u>畢業離校</u>專區。

- 歸還向實驗室或系所借用之器材或其他用品後,再請指導教授 簽名。
- 3. 繳交論文平裝本 2 本(書背的年次為畢業學年度:111,系所名 稱:人工智慧技術與應用碩士學位學程),分別交給圖書館及註 冊組。
- 4. 依據「學生離校退費作業要點」,通過學位考試的碩士生開學後離校者,則須繳交全額學雜費,之後再依照離校時間點辦理離校及退費事官。
 - •學期開始上課前完成離校者,全額退費。
 - ●學期開始上課後未逾學期三分之一(依本校行事曆及學生辦妥離校手續日期計算,以下均同)離校者,退費三分之二。
 - •學期開始上課後未逾學期三分之二離校者,退費三分之一。
 - •學期開始上課後逾學期三分之二離校者,不退費。